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郭淨仁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1
E-Mail：chingj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5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主管機關對公務員勤休制度之監督，有效控管例外延長辦公時數，以保障同仁健康權，請覈實辦理例外延長辦公時數同意或備查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第4條規定略以，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。但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，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之。同辦法第9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（構）勤休制度之妥適性；次查本總處112年12月6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128號書函亦有說明，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服勤辦法相關規定，並透過工時統計分析、主動抽查等措施，確實定期檢討所屬機關（構）勤休制度之妥適性。

- 二、本總處為瞭解公務員勤休制度實施情形，自112年起定期分



析各機關（構）工時情形，經查仍有部分機關未符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例外延長辦公時數規定，且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情形。爰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積極督請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事機構確實依規定辦理，以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。自即日起，倘經本總處統計發現有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80小時，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而未報之情事者，將列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人事主管平時考核重要參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